

花蓮縣調查站近十年來重要廉政工作查察紀實

花蓮縣調查站

壹、前言

貳、偵辦重大廉政案件簡要

參、結語

壹、前言

廉政工作乃調查局之核心，本局偵防廉政工作稟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亦是預防」理念，積極偵防重大貪瀆不法情事，強化肅貪機制，擴大防貪效果，俾能防患於未然、弭患於無形，並希望帶動公務員廉潔自持。茲選集近十年來，移送起訴案例，希望透過偵辦經驗分享，將反貪腐概念及意識散播社會各階層，以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貳、偵辦重大廉政案件簡要

一、民國 94 年偵辦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溫○○詐取財物之不法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劉○○等 5 人，自 84 年起先後承辦萬榮鄉公所獎勵造林業務，明知萬榮鄉馬遠段 234 地號等 11 筆土地歷年造林申請

案，分別有造林面積溢額申請等不合乎規定情形，仍予審核通過歷年新申請造林案，其後每年亦不實檢測並作成合格紀錄，據以核准溢發造林獎勵金，溢發造林獎勵金圖利達 94 萬餘元。

(二) 87 年間，溫○○以萬榮鄉西林段 1754、1792 地號二筆土地，向徐○○等 2 人為造林申請，渠等明知未實際造林竟予以審核、檢測通過，並填具不實檢測紀錄送花蓮縣政府如數核發造林獎勵金 39 萬餘元予溫○○；其後 89 年至 91 年間，王○○亦明知上開土地未實際造林，仍每年不實檢測並作成合格紀錄陳報，89 年至 91 年間如數核發造林獎勵金西林段 1754 地號土地 13 萬餘元；西林段 1792 地號土地 22 萬餘元。另溫○○於 92、93 年間擔任造林業務承辦人時，明知西林段 1754 地號部份土地售予萬榮鄉公所，仍每年不實檢測並作成合格紀錄，未扣除出售面積，詐取西林段 1754 地號造林獎勵金 3 萬餘元。

二、94 年間偵辦前署立花蓮醫院院長鍾○○辦理太平間委外經營涉嫌圖利廠商，依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移送偵辦。

緣於 93 年間花蓮醫院辦理太平間委外承攬業務公開招標，善得公司為能順利得標，乃借得善得殯儀公司及善得公司牌照，做為陪標廠商，參與圍標，嗣由善得公司以 316 萬 8 千元得標，得標後竟以往生人數遽減，營運不符成本為由，多次向該院提出終止契約或調價之要求，均為該院拒絕，善得公司遂請立委許○○向該院施壓，經該院決議（一）水電費由善得公司自行支付。（二）場地租金依國有財產場地租借規定辦理。（三）往生者處理費用以案件計算，每件善得公司須付花蓮醫院 8 千至 1 萬 2 千元之費用。嗣許○○立委召集相關部會、該院及廠商進行協調，協調結果建請依上開決議辦理。該院遂開會商議該案，鍾○○竟於會議裁決：請總務室儘速與善得公司，依據許○○立委上開協調會議合約規定，做部份合約修訂，該院遂於 94 年 11 月 1 日與善得公司許○○修訂合約，自 94 年 11 月起至 95 年 5 月止，共圖利善得公司 53 萬餘元。

三、95 年偵辦富里鄉公所鄉長鄧○○等人辦理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涉嫌不法案件，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鄧○○自 92 年 1 月起陸續取得縣議員林○○等 8 位議員建設補助款 1099 萬元，辦理「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惟鄧○○為圖巨匠商行童○○不法利益，執意依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該工程發包作業，童○○為順利標得，分別向東鴻企業社及標的工作室借得牌照，作為陪標廠商，參與圍標。開標當

日，羅○○等明知顯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有圍標之嫌，竟仍為評選作業，包庇巨匠商行順利得標。另羅○○等人明知該商行於簽約前陳報部分設備之單價，比送審之單價要高且雜項工程過多等事項，卻仍與該商行簽約。

（二）施作期間，鄧○○等礙於鄉代會等質詢有價格偏高情事，竟在核定陳報竣工後，另函該商行變更設計，增列購及換購等項目，且任由童○○等浮編予審核通過，並容許變更設計，致廠商得以變更設計為由將施作期間不計入工期，致逾期違約 10 天，不受裁罰違約金 107,550 元，且明知未依約於辦公大樓等處架設鋼管鷹架等設備及工事與合約不符或有短少情形等，仍由邱○○等辦理驗收通過，後經花蓮縣審計室調查、函列缺失形，經協調，亦僅刪減 1,95 萬餘元，較審計室列應扣減款項 3,33 萬餘元，尚短扣 1,59 萬餘元，使童○○獲取不法利益。

四、96 年偵辦花蓮縣壽豐鄉長陳○○等包廠商盜賣砂石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 95 年 3 月間，壽豐鄉公所獲經濟部 1,300 萬元辦理樹湖溪疏濬清淤工程。鄉長陳○○及承辦人員吳○○等人明知須先認定「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是否為有價，再決定是否採「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方式辦理，經張○○測設知悉可資再利用之土石計 43,650 立方公尺皆屬「B2-2」等級，時價每立方公尺 260 元至 280 元，竟將前述工程「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列為無價值土石方。俟本工程委託設計案，由元山公司得標，

遂以無價值土石進行工程設計，依規定運往合法土資場，致工程承包商及收容土資場，因而得以賺取砂石利益。

(二) 永力鑫公司為順利得標，乃向順昱公司借得牌照參與投標。開標時，張○○、吳○○等二人明知上開廠商顯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有圍標之嫌，竟仍予以審查通過，最後由永力鑫公司以 688 萬元順利得標。

(三) 盧○○得標工程後，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 43,650 立方米至運友正預拌混凝土廠（陳○○胞弟陳○○為總經理）收容，惟友正貨運公司免費派遣砂石車將前述有價之「剩餘土石方」全數載運至友正預拌混凝土廠收容再利用，友正預拌混凝土廠因而獲利 544 萬餘元。壽豐鄉公所仍支付運費、棄土場費用，永力鑫營造公司另獲利 365 萬餘元。

五、98 年偵辦光復鄉長林○○等人於 93 年間辦理光復鄉社區監視系統採購集體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緣於 94 年 8 月間，光復鄉公所獲經費補助 657 萬 6,000 元，辦理「光復鄉社區內監視系統設備工程」後，即以取最有利標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辦理該工程統合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有基亞公司、鎮世電機技師事務所 2 家廠商參與投標，林○○為圖牟謝○○不法利益，指定陳○○等 5 人課長組成招標評選委員會，並要求陳○○等委員評選予基亞公司，使謝○○得以基亞公司名義順利得標；嗣基亞公司，竟以高額浮編設備價格，並以 IP68 防塵防水充氣防爆型紅外線攝影機等具效果限制競爭之特殊器材規

格，編預算書送審查，林○○明知該預算書經建設課以有綁標嫌疑等事由遭退回修正，竟要求承辦人以該預算書辦理公告招標。

(二) 俟該工程標開標時，謝○○為使布拉旦企業社順利得標，乃向以虛構之永成電料行及其實際經營之協民企業社、並借得達達企業社等廠商，做為陪標廠商，參與圍標。林○○及謝○○等 2 人明知上開廠商顯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有圍標之嫌，竟仍依黃○○指示予以審核通過，最後由布拉旦企業社以 589 萬元得標。

(三) 林○○、林○○及謝○○均明知謝○○為本工程統合委託設計、監造商，仍與布拉旦企業社簽訂工程契約，由謝○○承攬本工程實際施作，俟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報請完工，復於 12 月 30 日函報該所辦理馬太鞍濕地即時影像施工方式及器材變更，均遭以程序不符拒絕並認定工程逾期未完工，布拉旦企業社遂提出停工申請。嗣黃○○接任鄉長後，核准布拉旦企業社於 3 月 16 日辦理停工並召開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馬太鞍濕地即時影像施工方式、器材變更部分仍應依約履行，黃○○並裁示自 95 年 1 月 11 日起不計工期、2 月 27 日起停工、迄承商 4 月 24 日復工後續計算逾期日數。布拉旦企業社於施工完竣報請驗收結算時，經裁罰逾期違約金 65 萬餘元，另因電源線、訊號線等數量與契約不符遭扣款 93 萬餘元，獲結算總價 495 萬餘元，謝○○仍因前述以 32% 至 600% 不等之高額器材報價獲取不法利益 158 萬餘元。

六、99 年偵辦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黃



○○等警員集體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賴○○等人係賭博性電玩之經營者，自95年起每月不時致贈茶葉禮盒，三節致贈高級洋煙酒禮盒或以「標會」方式為對價，予黃○○等具取締賭博電玩權責之官警，俾換取渠等知悉臨檢消息或於警查緝後避免遭移送法辦，茲將黃員犯行臚列於後：

(一)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刑法賭博罪部分：

1. 許○○等人在「金字塔電子遊藝場」、「威尼斯電子遊藝場」，設置「百家樂」等賭博電玩機台，前者自95年迄今獲利1,896萬餘元，後者自99年迄今獲利1,414萬餘元。
2. 許○○等人自90年起，在仁里等超商，擺放「跑馬」等賭博性電玩機台，迄今獲利3,315萬元。
3. 賴○○等人自91年起，在來來等超商，擺放「撲克」等賭博性電玩機台，迄今獲利1,227萬元。

(二) 黃○○等官警涉嫌洩密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

1. 99年10月間，花蓮地檢署洽請花蓮縣警察局提供擴大臨檢案卷，由黃○○負責承辦，花蓮地檢署計畫由督察室規劃擴大臨檢，以掌握許○○等行賄員警線索，檢察官連繫黃○○議定分別於99年12月17、18日及100年1月21、22日由督察室實施專案擴檢，詎黃○○於獲悉上情後，透過葉○○通告許○○，再由許○○通知賴○○，以茲因應。另許○○攜「4罐綠色茶葉」找吳○○尋求

洩漏該分局規劃擴檢具體對象等消息，嗣後吳○○乃透過蔡○○傳遞該分局規劃擴檢具體對象等消息，致許○○經營各家超商內擺放之賭博電玩，賴○○等人所營威尼斯電子遊藝場，均因預為因應而未遭查緝賭博犯罪。100年4月間，黃○○等獲悉許○○等涉嫌賭博、貪瀆等犯罪事證尚未明確，遂透過湯○○等人於4月7日洩漏上開消息予許○○等2人，並要求渠等歇業以湮滅相關行賄證據，許、賴2人遂邀蔡○○等人轉知上情，許○○等人遂將渠等所營遊藝場及超商辦理歇業。

2. 吳○○係取締非法電玩之員警，許○○等人為能順利經營賭博電玩，有效掌握查緝消息，乃將吳○○以「花商吳」名義列入許○○所召集之互助會會員，吳○○無需繳交會款，實質上固定每月可變相獲取3萬元之賄款。

(三) 陳○○等7人均係員警，均知悉許○○等以經營電玩超商為業，許○○等為順利經營賭博電玩而免遭查緝，乃由許○○於100年1月間餽贈皇家禮砲、茶葉等不法利益予上開員警，以作為不查緝渠等賭博電玩之對價。另許○○等以假會腳身分參加李○○互助會方式，於每月由賴○○交付李○○4萬元會款，實乃每月支付李○○元之賄款。

(四) 楊○○等7人圖利許○○等2人犯行：

1. 楊○○為「建國超商」轄區派出所員警，明知許○○開設賭博電玩超商，竟未依法查處，並透過張○○洩露關於賭博電玩查緝訊息，使許○○得以規避查緝之不法利益。

2. 戴○○等 4 人為吉安分局員警。99 年 2 月 9 日，戴○○持搜索票率隊搜索仁里超商，查獲賭博電玩機台等犯罪事實，戴○○等人明知鄧○○為實際負責人，竟任由林○○出面頂替上開賭博犯行，並短少查扣彈珠電動機台 1 台，圖鄧○○不法利益。
3. 吳○○為「仁里超商」轄區派出所員警。100 年 1 月 20 日持搜索票帶隊搜索，查獲賭博電玩機台等犯罪事實，明知賴○○為仁里超商實際負責人，竟仍任由林○○出面頂替上開賭博犯行，圖賴○○不法利益。
4. 李○○係建國超商轄區派出所所長，95 年 3 月間，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臨檢建國超商查獲賭博犯罪事實，由李○○率員接辦，李○○等明知許○○為實際負責人，竟任由許○○等指派陳○○出面頂替賭博犯罪，圖許○○不法利益。

七、100 年偵辦萬榮鄉公所鄉長陳○○涉嫌圖利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 彭○○未具原住民身分，乃借用具原住民廠商資格之光輝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承作，自 93 年起即借用上開牌照名義標得「萬榮鄉道養護工程」等多項工程及 94 年間標得「萬榮鄉各村災害修復工程」等多項工程。

(二) 坐落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段 1106 地號土地，係萬榮鄉公所管領之山地保留地，於 77 年間出租給天主教花蓮教區，並由鄉長何○○於 82 年間出具同意書，同意該法人在前述土地興建新教會設施，陳○○等人明知該建物係天主教花蓮教區所有之西林教會，且附近已有活動中心

可供公共聚會使用，詎陳○○為圖利該教會不正利益，明知該教會係非供公眾使用，所欲興建之瓦型鋼板屋頂係連接教會原教物，利用教會建物作為支撐，於圍籬及鐵門內之封閉空間興建，陳○○竟授意吳○○以「有關預算書中西林教會部份為本所用地，面前廣場，地方社區婚喪喜慶、禮拜聚會，經常性的使用」為由辦理「西林教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彭○○以光輝土木包工業牌照，參與投標。因未達 3 家，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彭○○議價，而以 52 萬 5000 元得標。本案工程中，除為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興建籃球架外，34 萬餘元用以施作西林教會則於建物圍牆及鋁製欄柵門內，沿原建物廂房屋頂興建之瓦型鋼板屋頂，俟完工驗收，西林教會因而獲取免予支付前述 34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八、101 年偵辦台電花蓮營運處經理劉員等涉嫌圖利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台電花蓮區營業處總務經理劉○○等人於 100 年間辦理 100 年度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開標過程中，明知投標廠商超昱公司、睿騏公司明顯有借牌投標等情，卻未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使超昱公司以 1 億 3390 萬 5923 元得標，並退還押標金，涉嫌圖利 3744 萬餘元。

九、102 年偵辦花蓮縣新城鄉長錢○○等涉嫌圖利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緣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水土保持局辦理「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新城鄉獲辦理農村基礎設施改善等相關



工程；錢○○為回饋游○○在 98 年鄉長選舉之支持，竟與白○○基於圖利他人之犯意連絡，明知游○○所有之新城鄉佳東段 739 地號土地、游○○堂兄所有之新城鄉佳東段 711 地號土地、游○○農舍前廣場（本工程 No32-1 道路右側廣場）均係私有土地，竟在新城鄉公所報請水保局之函文附件之經費需求表上不實登載施作範圍皆屬公有地，並在水保局實勘紀錄表上登載施作範圍為公有地等不實事項，並函復水保局該工程無須土地使用同意書。白○○復指示監造廠商張○○將前述私有道路及私有廣場納入本工程瀝青混凝土鋪設範圍，交由施作廠商辦理後續施作作業。致施作廠商順利竣工及水保局花蓮分局完成驗收付款，使游○○等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計新臺幣 57 萬餘元。

十、102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陳○○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陳○○在擔任縣議員期間，明知陳葉○○及陳葉○○等 2 人從未擔任其助理工作，自 95 年 4 月間至 98 年 1 月，將葉○○申請登記為助理；自 97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將陳葉○○申請登記為助理，按月請領 4 萬元助理費，共計詐領 275 萬元。

十一、102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楊○○等涉嫌詐領助理費案，依貪污治罪條例條例罪嫌移送偵辦。

楊○○明知其女楊○○任職碁峰公司，並未從事其助理工作，竟自 95 年 4 月間向花蓮縣議會申請登記楊○○為其助理，每月請領 4 萬元助理費，計詐領 302 萬 5,000 元。劉○○明知梅○○從

未擔任其助理工作，竟自 96 年 3 月間向花蓮縣議會申請登記楊○○為其助理，每月請領 4 萬元助理費，至 100 年 1 月止，共計詐領 38 萬餘元。

參、結語

廉政工作重點在於防貪與肅貪，本局在廉政工作上，一方面強化行政肅貪，預防貪瀆弊端，落實轄區經營，號召全民反貪，另方面更積極加強防制黑金介入，確保採購品質、提昇查賄效能，積極端正選風及加強肅貪案件調查與偵辦，圖將反貪腐意識，深植人心。從本站近十年來偵辦案件以觀，貪腐案件並未逐年減少，未來仍將稟持勿枉勿縱精神，積極偵辦廉政案件，使廉政工作進化成為國家競爭力重要之指標。

（黃雅美整理）